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43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对股份公司四楼大厅“1.23”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的通报

各公司、部（室）：

2015年1月23日上午10时左右，股份公司四楼大厅连锁公司营运部处发生火灾事故。因发现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因此，股份公司成立了“1.23”火灾事故调查小组，现将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火灾调查经过

2015年1月23日股份公司零售部牵头，组织商业系统各单位及上游部分厂家在四楼会议室举行“战略品种销售突破创新高，零售营销将士现场‘巅峰对决’”活动，同时在四楼大厅连锁公司营运部处进行熬胶比赛。在进行熬胶比赛过程中，由于比赛的多台电磁炉同时插在连锁公司营运部处，因此造成用电量负荷过大，导致电线短路起火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前，连锁公司营运部员工冒雪艳先看到有轻微的烟雾，该员

工没有及时向在场的工作人员反映，也没有作出任何报警和扑救的措施，而是用纸不停地扇电线起火的焦味，同时还在和同事谈笑风生，导致烟雾和火光迅速扩散，该同志才大叫“起火了”。当时参加观摩比赛的集团天胶销售公司姜智军就近果断的提起灭火器冲到起火现场，及时将火扑灭，同时连锁公司办公室郭鹏拔掉电源插座，并快速将起火现场的易燃物搬离，避免了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火灾事故处理

经过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后分析，造成此次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1、股份公司零售部作为比赛的策划部门，对此次活动组织安排考虑不周，未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导致电源使用超负荷，比赛现场又没有安全预防措施和配备灭火器材，现场也未设立安全监督人员。因此，股份公司零售部负此次火灾的主要责任，对该部门处以 300 元罚款。

2、股份公司零售部在连锁公司营运部处搭线熬胶比赛，连锁公司未向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审批，比赛场地也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设立安全员现场监督。因此，在此次火灾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对该公司处以 200 元罚款。

3、火灾发生时，连锁公司员工冒雪艳未第一时间报警，另外部分员工不熟悉办公场所消防设施的位置，不会处理初期火灾，惊慌失措，充分体现部分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连锁公司保卫部门曾多次举办消防知识培训，其中 2014 年“119”消防培训期间，对未参加培训的员工进行了通报及罚款处理。但是，部分员工在参加培训过程中，未认真听讲，个别员工签到后就离开培训现场。因此对连锁公司员工冒雪艳进行通报批评。

以上罚款限七个工作日内交股份公司财务部，并将罚款收据复印件交股份公司保卫部备案。

三、奖励决定

“1.23”火灾事故未发生人员受伤及财产损失，主要是发现火灾及时，扑救得当，避免了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对此次火灾事故扑救的相关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1、发生火灾时，连锁公司员工郭鹏及时拔掉电源插座及搬离易燃物，避免了火灾进一步扩大，给予该同志通报表扬，并奖励现金100元。

2、火灾发生时，集团天胶销售公司姜智军临危不惧，果断用就近的灭火器对明火进行扑灭，防止了重大火灾的发生，给予该同志通报表扬，并奖励现金200元。

以上奖励由股份公司保卫部造表，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后发放。

四、安全防范措施

1、各单位、各部门组织的员工技能比赛、文艺汇演、专业培训、促销活动、客户联谊会等一切公共聚集场所活动，要严格按桐股发〔2008〕170号文件精神落实。活动前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电源线路、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全面检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后方可举办活动，确保活动万无一失。

2、再次重申，股份公司大楼各相关单位、部门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包括电磁炉、电饭煲、烤火炉等超过1000w的电器设备（重庆西部医药商城因工作需要配置的除外），插线板严禁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一经发现，对相关使用人员处予500-2000元的罚款，造成火灾事故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股份公司大楼各相关单位、部门要负责本单位、本部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对责任区域内的电源设施、电器进行日常维护，要熟悉责任区域内及周围灭火器、消防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掌握初期火灾扑救方法和火场逃生技巧，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火灾，不论何种原因，将对直接单位及部门

进行处理。同时对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及培训签到后就离开的员工进行严肃处理，并扣除单位及部门的安全奖励。

各单位接此通报后，认真组织员工学习，汲取此次火灾事故的教训，希望大家引以为戒，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发生类似的事件。

特此通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抄送：袁（永红）总，雷（荣）总，黎（涛）总，零售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拟稿：张付云

核稿：邓卫
